**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

**衡阳市水利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对2023年度（含三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级确定的重

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护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进水库移民对口支援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指导、承办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共12个：办公室、规划计划科、组织人事科教科、财务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科、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水电科、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水库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局属内设财政统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正科级）；以上3个单位财务放入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3年底，我局编制数114人（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83人），实有人数为182人（在职人员98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82人）。

**（四）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9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020万元，占比65.69%，项目支出为1577.24万元，占比34.31%。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为30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31.76万元，占比73.9%，公用经费支出788.24万元，占比26.1%。

1、人员经费支出2231.7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02.88万元，津贴补贴56.85万元，奖金372.26万元，绩效工资117.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5.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8.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3.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1万元，住房公积金136.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53万元，医疗费81.18万元，抚恤金74.22万元，生活补助1.02万元，医疗费补助44.75，奖励金2.6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69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788.24万元，其中：办公费38.73万元，印刷费21.62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电费65万元，邮电费5.37万元，物业管理费38.41万元，差旅费79.18万元，维修（护）费33.61万元，会议费2.15万元，培训费3.65万元，公务接待费8.3万元，劳务费37.21万元，委托业务费3.06万元，工会经费68.75万元，福利费10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1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67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为1577.24万元，其中市级专项资金301.1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68.5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1207.57万元。

**（一）市级专项资金301.15万元。**

 1、2023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193.79万元（其中现代水网规划建设编制122.99万元，河湖健康评价编制40万元，卫星遥感监测工作经费30.8万元）。

2023年，围绕建设衡阳市现代水网,我局着重开展了水网建设基础情况调查评估，系统梳理水网构建基础，包括全市防洪、供水、河湖生态、水利信息化等方面的现状基础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充分考虑衡阳水网在湖南水网中的战略地位，围绕省级及衡阳重点战略、重点区域，产业布局等开展水网需求分析，开展衡阳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势分析;以安澜水网、民生水网、生态水网、水文化网为主体，以智慧水网为手段，科学谋划衡阳水网总体布局，做好水文章、做强水经济，全面提高衡阳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精品水文化旅游、优质水生态产品、高端水经济产业”驱动衡阳高质量发展，勾勒“水美衡阳”幸福画卷，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针对衡阳市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河湖生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考虑衡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按照水网规划的目标和总体布局，从江河治理工程、控制性枢纽工程、骨干输配水通道工程、水源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方面，提出了重大工程和重大行动实施建议;以衡阳市现状自然河湖体系与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围绕实现衡阳市现代水网为目标，全面提升水网对衡阳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完成衡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为了完成河湖健康评价编制任务，2023年我局对横江铺河、柿江河2条河流开展了资料、数据收集与踏勘,根据本指南确定河湖健康评价指标，自选指标，研究制定评价标准，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形成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大纲；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对于无固定水质监测断面的A、B类河湖,水质监测频次至少6次/年,C类河湖至少2次/年(丰、枯期各采样监测1次)。A、B类河湖的水生物监测,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植物密度的采样频次均为2次/年；根据本指南对河湖健康评价指标进行计算赋分，评价河湖健康状况，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列支专家评审费。

2023年根据省河长办《湖南省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卫星遥感监测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对水利普查名录内96条河流开展以下五点工作：一是收集卫星影像、河湖水域治理信息、河湖管理范围、土地利用规划、河湖岸线保护规划、自然资源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和以往外业核查等相关资料；二是据影像的判读标志，丰富不同类型监测指标的解译样本。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套合河湖管理范围数据及河湖岸线规划数据，采用深度学习软件智能提取变化图斑，辅以人工目视解译相结合方式提取各类监测信息，删除伪变化和重复图斑，对变化图斑进行编辑，确定变化类型、性质等属性。名录内所有河湖，每季度第二个月完成本季度疑似问题提取，并向各级河长办推送；三是对内业无法准确定性的变化图斑，通过图斑推送系统，在线推送给各级河长制负责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实地采集照片、视频、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资料确定图斑变化类型。名录内的河湖，每季度第三个月完成外业实地核实与上一期整改核实回头看工作；四是基于外业核查成果对监测数据集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入库整理，在此基础上以河湖流域范围、市县等为单元，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和专题图件制作。5.五是将监测结果以图、表、文字相结合的形式编制成果报告，形成客观反映监测周期内变化情况的监测报告。名录内的河湖监测成果报告以市州为单位编制，每季度编制一册，年底汇总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2、2023年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第三批（小型水库）10万元。该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技术评审专家的个人评审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项目主要包括小型水库险加固初步设计等，年度目标是按时足额支付2023至2024年小型水库险加固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费。具体实施是根据接收报审的建设项目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按项目类型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从现有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审会。技术评审会结束后，按月为参评专家申报评审费，评审费中包含专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23年至2024年我市共需完成210座小型水库初步设计技术审查，2023年已完成送审的58座，专家评审费用10万元（不含专家应交个税）均支付到位。2024年还需完成剩余的15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预计需支付专家评审费30万元。

3、河长制工作经费30万元。2023年按季度对所有县市区进行督查检查4次；开展河长制培训1次，召开河长制现场会1次，召开了1次全市总河长会议，2次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了14名市级河长按频次要求巡河；全年开展多项河长制宣传活动，制作相关资料汇编，包括制作河长制暗访专题片、河长制进党校宣传片、编写宣传画册和创新案例、发放河长制举报奖金等；组织审查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列支专家评审费；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日常办公用品，赴省厅汇报河长制工作、到县市区检查河长制工作的租车费用等。2023年河长制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河长办运转有序，国、省交办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河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耒水民间河长谭宏东荣荣获水利部“最美水利人”提名奖，市级民间河长开展的以《衡阳绿，雁水清》为主题的护河行动，荣获2023年湖南省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全国河长办《河湖长制简报》推介了我市小微河道清淤疏浚典型经验。幸福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省委巡视组高度肯定。打赢了全市河道水葫芦“歼灭战”，河道保洁“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得到省河道保洁专班充分肯定。湖南日报、省河长制工作简报等纷纷推介我市“屋场恳谈+河长制”典型经验；市河长办报送的《凤舞洣水》作品荣获水利部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水美中国”短视频大赛优秀奖。

4、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经费21.96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劳务费，该费用按项目类型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从现有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审会；技术评审会结束后，按月为参评专家申报评审费，评审费中包含专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项目支出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项目中实际参评专家数量进行列支；按照程序进行申请、报销、发放。2023年由于部分国债资金建设项目12月中下旬集中评审，年前来不及申报，还需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8.04万元。

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20万元。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单位完成中、小型样点灌区至少各3处实测工作，测算出衡阳市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编制成果报告，市水利局对实测过程进行检查指导，组织专家审查成果报告，形成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后由专家复核，《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水工管[2017]20号）考核通过，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考核提供依据，给灌溉渠系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提供参考依据，农业灌溉节水能力不断增强。

6、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水利专项资金）25.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主要支持的环节：水库、电站汛期控制运用方案的编制、复核、审查；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调查和复核；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防汛抗灾督查、指导；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培训费用。2023年全市开展了2次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印发山洪灾害宣传资料6000多本，第一轮培训覆盖市县乡三级，培训人数达600余人。通过两次专业培训，极大地提升了基层水利人水旱灾害防御水平。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升了水利专家水利技能，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防汛信息上下畅通；通过开展应急督查，确保应急隐患及时处置，保证了工程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68.52万元。**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45万元，其中9.32万元计入基本支出，35.68万元计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29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了审核和批复；对11座大中型水电站度汛方案进行了复核和批复；开展了13轮防汛应急督查检查；开展了2次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印发山洪灾害宣传资料6000多本和防汛抗旱总结600本，确保了水库、电站按预案进行调度，保证了水库、电站的安全度汛；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防汛信息上下畅通；通过开展应急督查，确保应急隐患及时处置，保证了工程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水库移民工作经费47万元，其中14.16万元计入基本支出，32.84万元计入项目资金，该资金均用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业务工作支出。根据（国发〔2006〕17号）《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水移民〔2018〕2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对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相关的指导督促、调查调研、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及移民信访维稳等各项移民业务工作。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任务的完成，为全市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提供就业、推荐工作岗位等，移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为全市移民提供安全宜居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快了移民库区和乡村振兴整体布局的融合发展。

**（三）其他项目支出1207.57万元**。其中：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出933.1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31.1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43.2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1、水利建设势头更加强劲。**坚持规划引领，积极谋划重大水利工程，《衡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正在编制，突出谋划牛形山水库扩建、欧阳海灌区扩灌重大项目，甘塘、近尾洲等6个大型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落实水利全口径投资55.8亿元，其中争取国省资金11.45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发银行、长江设计集团等银行和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落实银行贷款和专项债近40亿元，有效扩大水利投资。举行了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真抓实干推进会，市委书记、市长出席并讲话。全市112个水利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在建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全面加强建设质量。申报新增中央资金水利项目，成功推送国家发改委项目677个164亿元，为2024年水利争资跑项打下坚实基础。

**2、河湖管理保护更加有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总河长会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分别带头开展巡河，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巡河95991次，累计发现解决涉河问题15201个。贯彻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落实河长制经费保障，对重点领域实行专业化保洁机制。完成小微河道清淤疏浚1303公里，积极应对了11月中旬全市范围爆发的水葫芦。开展以“屋场恳谈+河长制”为载体的河湖保护治理宣传，举办屋场恳谈会1300次，收集河湖治理建议1825条。积极引导河小青、民间河长等志愿者参与河湖治理保护，衡东县、常宁市河小青行动中心获评全省优秀县级河小青行动中心。打造“碧水支部”发挥党员护河先锋作用，构建“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巡河护河体系，开展护水宣传、河道保洁、清河净滩行动。

**3、水旱灾害防御更加有效。**成功防御了11轮强降雨。全市1446座水库、600多处堤段和涵闸、1691处山洪灾害危险区明确了4个责任人，并开展了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完成116处防汛隐患整改。修改和完善了水库汛期控制水位调度方案、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补充储备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及时发送强降雨预警信息，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并将暴雨变喜雨，增加蓄水6.3亿立方，为下半年抗旱做了充分准备，科学调度水源，有效保障了农作物灌溉用水和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未发生明显旱情。

**4、民生水利保障更加完善。**高效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加强农村灌溉及饮水建设，实施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清淤整治山塘2460口、畅通“中梗阻”渠道57公里、渠道清淤92公里，新增蓄水能力464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8万亩，完成率达100%，有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持续保障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库区移民工作，完成9974万元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核减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1424人，完成5962人次移民培训，超额完成任务，推进24个重点移民村、3个移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5、依法治水管水更加严格。**坚持节水优先，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举行2023年度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完成30处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做好全市333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开展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体系建设与治理。落实国家节水行动，1万吨以上用水量取水户计划下达全覆盖，衡阳雁峰酒厂等2家建设省级节水型企业。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依法依规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30万元，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330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36平方公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执法巡查41250公里，紧盯采砂管控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22次，对衡山湘江鳌州采区规范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大预算编制与管理力度，与各业务部门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共同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单位尽早分配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止2023年，我局编制数114人，在职人员数9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96%。

3、2023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597.24万元，2023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597.24万元。

4、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65万元，变动率为-3.5%。2023年 “三公”经费经费支出为31万元（比上年度116.5万元减少73.9%），其中公务接待费8.72万元（比上年度11.96万元减少27.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28万元，（比上年度26.93万元减少17.27%），“三公”经费未超过预算数。

5、我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有资产的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和单位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184.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1184.6万元。

6、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在市政府网站上真实、完整的公开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准确，再加上财政年中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2、细分每笔支出的工作类别，根据年初预算项目记帐，使每一项目资金使用有预算、有支出、有对比、有评价。

3、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衡阳市水利局

 2024年4月7日